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和资料于 2024 年 4 月 6 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

(三) 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 11:00 在公司七层会议室召开。

(四) 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的监事人数为 7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为 7 人。

(五) 公司监事会主席陆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本议案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本议案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5,179,275,164.60 元。

本年度公司拟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60,750 万股为基数，向普通股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7.18 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 2,590,185,000.00 元，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要求，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未来业务发展等因素，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股东的合理回报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相关规定，本议案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012 号公告。

（四）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本议案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五）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本议案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六）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本议案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014 号公告。

（七）关于固定资产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015 号公告。

（八）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和相

关要求，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的审核，现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1.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当期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 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 2023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根据相关规定，本议案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九) 关于公司 2024 年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公司薪酬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以及公司所处行业、地区等的薪酬水平。该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全体委员回避表决，直接提交监事会审议。

根据相关规定，鉴于本议案中监事的薪酬与职工监事利益相关，本议案职工监事回避表决，其他监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本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本议案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016 号公告。

特此公告。

山西华阳集团新能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19 日